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激励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科研能力和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国家下达的名额，统筹安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条** 学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在充分考虑各院（系）全日制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于优势重点学科、基础学科等予以适度倾斜。

**第五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入学时人事档案已转到中国海洋大学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均有申请资格，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学风严谨，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并能将知识内化为创新潜能；
- （五）创新思维活跃，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读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或有明确创新点的已接收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

2. 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的学术活动，成绩优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创新点的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在专业和职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创新成果优秀，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

（六）科研成果作者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七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可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和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评选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评选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评选学年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其他保留学籍情况的；

（四）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4年，硕士研究生修读年限超过3年的；

（五）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的制定、调整以及对出现的争议问题进行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和发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院士代表、各院（系）院长（主任）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带头人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见附件2），负责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最终评定工作。学校评审委员会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做出最终评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并需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席的委员可以以签定委托书的形式会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十一条**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和党委副书记、各学科（学位点）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负责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细则制定和院内评审等工作，分委员会名单需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向所在院（系）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在相关专业领域做出特别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在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审查和差额评选相结合的方式。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按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120%的比例进行推荐。其中，对各院（系）推荐的等额候选人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对于差额候选人进行差

额评选。

**第十四条** 院（系）评审分委员会须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创新成果的水平等，确定本院（系）推荐获奖研究生初步名单，获推荐的研究生的材料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院（系）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院（系）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裁决时间不得长于公示期。在全校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裁决认为异议不成立的，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后，学校即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该研究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对已发放的奖学金学校全部追回。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经费下达后，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